

# 國立中央大學

##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02.21 所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3.05.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3.10.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104.03.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學分

- (一)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碩士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 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33學分，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除適量分配修課比重外，另規定每學期必須至少修一門課（不包括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及專題演講）；如有特殊理由需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可免修。

### 二、課程規定

必選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及專題研究、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

- (一) 必選科目為數理統計（4 學分）、統計實務（2 學分）、迴歸分析（3 學分）、統計計算 I（3 學分）。
- (二) 選修課程：修畢本所選修課 18 學分（其中 6 學分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其他研究所或他校修課）或取得財務工程學程（修課請參照申請當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相關規定）
- (三) 專題研究（2 學期）、書報討論（1 學期）及專題演講（4 學期），其中遇有特殊情形，如五年雙學位修業學生或在職生，其專題演講須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可減修。

### 三、論文指導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四、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五、抵免學分：悉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之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學分

- (一)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博士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 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內含至少 18 個博士班學分），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必選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可至其他研究所或他校修課】

## 二、課程規定

- (一) 必選科目：統計推論 (I)、高等機率論 (I)。
- (二) 選修科目：除碩士班必選課程外之其他課程。
- (三) 專題研究 (4 學期)、書報討論 (2 學期／博二以上) 及【專題演講／0 學分】  
(至少須修 6 學期，如有特殊理由需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可免修。)

三、抵免學分：悉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資格考試：悉依本所「博士資格考核辦法」辦理。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二款者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修滿規定必選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六、論文指導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七、在正式論文學位考試前，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所上「校外人士演講」時段中發表研究成果。

八、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